

## 辽宁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渔业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处罚等级分类）		裁量标准
			一般	严重	
1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的	<p>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罚款；各市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更严格的标准</p> <p>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p>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p>
			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或此违法行为包含下列3种以上5种以下违法情形的：（一）妨碍、阻挠或者逃避、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二）禁渔期违规捕捞行为；（三）禁渔区违规捕捞行为；（四）使用禁用渔具违规捕捞行为；（五）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六）使用禁用捕捞方法违规捕捞行为；（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行为。	
			特别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五千元以下或此违法行为包含下列5种以上违法情形的：（一）妨碍、阻挠或者逃避、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二）禁渔期违规捕捞行为；（三）禁渔区违规捕捞行为；（四）使用禁用渔具违规捕捞行为；（五）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六）使用禁用捕捞方法违规捕捞行为；（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行为。	
2	违反禁渔期、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的，或者在禁渔区、禁渔期内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p> <p>（一）对内陆非机动渔船，处二百元罚款；对内陆机动渔船、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罚款；</p> <p>（二）对海洋机动渔船：</p> <p>1、16.2千瓦以下的，处一千元罚款；</p> <p>2、16.2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二千元罚款</p> <p>3、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四千元罚款；</p> <p>4、44.1千瓦以上58.8千瓦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p> <p>5、58.8千瓦以上88.2千瓦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p> <p>6、88.2千瓦以上147.1千瓦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p> <p>7、147.1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p> <p>8、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四万元罚款；</p> <p>9、441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罚款。</p> <p>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非法捕捞渔获物八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八千元以下的	<p>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一）对内陆非机动渔船，处二百元罚款；对内陆机动渔船、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罚款；</p> <p>（二）对海洋机动渔船：</p> <p>1、16.2千瓦以下的，处一千元罚款；2、16.2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二千元罚款；3、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四千元罚款；4、44.1千瓦以上58.8千瓦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5、58.8千瓦以上88.2千瓦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6、88.2千瓦以上147.1千瓦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7、147.1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8、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四万元罚款；9、441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罚款</p> <p>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p>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p>
			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八百公斤以上一千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或此违法行为包含下列3种以上5种以下违法情形的：（一）妨碍、阻挠或者逃避、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二）禁渔期违规捕捞行为；（三）禁渔区违规捕捞行为；（四）使用禁用渔具违规捕捞行为；（五）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六）使用禁用捕捞方法违规捕捞行为；（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行为。	
			特别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五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五千元以上，或此违法行为包含下列5种以上违法情形的：（一）妨碍、阻挠或者逃避、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二）禁渔期违规捕捞行为；（三）禁渔区违规捕捞行为；（四）使用禁用渔具违规捕捞行为；（五）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六）使用禁用捕捞方法违规捕捞行为；（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行为	

## 辽宁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渔业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处罚等级分类）		裁量标准
3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的，或者在禁渔区、禁渔期内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p> <p>（一）对内陆非机动渔船，处二百元罚款；对内陆机动渔船、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罚款；</p> <p>（二）对海洋机动渔船：</p> <p>1、16.2千瓦以下的，处一千元罚款；</p> <p>2、16.2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二千元罚款； 3、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四千元罚款； 4、44.1千瓦以上58.8千瓦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 5、58.8千瓦以上88.2千瓦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 6、88.2千瓦以上147.1千瓦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 7、147.1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 8、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四万元罚款； 9、441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罚款。</p> <p>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非法捕捞渔获物四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四千元以下	对内陆非机动渔船，处二百元罚款；对内陆机动渔船、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罚款； 二)对海洋机动渔船： 1、16.2千瓦以下的，处一千元罚款；2、16.2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二千元罚款；3、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四千元罚款；4、44.1千瓦以上58.8千瓦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5、58.8千瓦以上88.2千瓦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6、88.2千瓦以上147.1千瓦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7、147.1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8、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四万元罚款；9、441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四百公斤以上八百公斤以下或价值四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或此违法行为包含下列3种以上5种以下违法情形的：（一）妨碍、阻挠或者逃避、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二）禁渔期违规捕捞行为；（三）禁渔区违规捕捞行为（四）使用禁用渔具违规捕捞行为；（五）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六）使用禁用捕捞方法违规捕捞行为；（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行为。	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八百公斤以上或价值八千元以上，或此违法行为包含下列5种以上违法情形的：（一）妨碍、阻挠或者逃避、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二）禁渔期违规捕捞行为；（三）禁渔区违规捕捞行为；（四）使用禁用渔具违规捕捞行为；（五）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六）使用禁用捕捞方法违规捕捞行为；（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行为。	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4	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一）对内陆非机动渔船，处200元罚款；对内陆机动渔船、海洋非机动渔船处500元罚款； （二）对海洋机动渔船： 1、16.2千瓦以下的，处1000元罚款；2、16.2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2000元罚款；3、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4000元罚款；4、44.1千瓦以上58.8千瓦以下的，处5000元罚款；5、58.8千瓦以上88.2千瓦以下的，处10000元罚款；6、88.2千瓦以上147.1千瓦以下的，处20000元罚款；7、147.1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30000元罚款；8、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40000元罚款；9、441千瓦以上的，处50000元罚款。
			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二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此违法行为包含下列3种以上5种以下违法情形的：（一）妨碍、阻挠或者逃避、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二）禁渔期违规捕捞行为；（三）禁渔区违规捕捞行为（四）使用禁用渔具违规捕捞行为；（五）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六）使用禁用捕捞方法违规捕捞行为；（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行为。	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千公斤以上或价值二万元以上或此违法行为包含下列5种以上违法情形的：（一）妨碍、阻挠或者逃避、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二）禁渔期违规捕捞行为；（三）禁渔区违规捕捞行为（四）使用禁用渔具违规捕捞行为；（五）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六）使用禁用捕捞方法违规捕捞行为；（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行为。	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 辽宁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渔业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处罚等级分类）		裁量标准
5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五十以下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一）对内陆非机动渔船，处200元罚款；对内陆机动渔船、海洋非机动渔船处500元罚款； （二）对海洋机动渔船： 1、16.2千瓦以下的，处1000元罚款；2、16.2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2000元罚款；3、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4000元罚款；4、44.1千瓦以上58.8千瓦以下的，处5000元罚款；5、58.8千瓦以上88.2千瓦以下的，处10000元罚款；6、88.2千瓦以上147.1千瓦以下的，处20000元罚款；7、147.1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30000元罚款；8、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40000元罚款；9、441千瓦以上的，处50000元罚款
			严重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八十以下，或违反下列3种以上5种以下情形的：（一）妨碍、阻挠或者逃避、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二）禁渔期违规捕捞行为；（三）禁渔区违规捕捞行为（四）使用禁用渔具违规捕捞行为；（五）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六）使用禁用捕捞方法违规捕捞行为；（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行为。	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八十以上，或此违法行为包含下列5种以上违法情形的：（一）妨碍、阻挠或者逃避、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二）禁渔期违规捕捞行为；（三）禁渔区违规捕捞行为（四）使用禁用渔具违规捕捞行为；（五）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六）使用禁用捕捞方法违规捕捞行为；（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行为。	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6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五十件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	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五十件以上一百件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 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数量一百件以上或价值二千元以上	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造成经济损失1000元以下的	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造成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	责令改正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造成经济损失在3000元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8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荒芜满一年的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
			一般	逾期未开发利用，且荒芜面积在5公顷以下的	吊销养殖证，可按每亩五十元标准并处罚款
			严重	逾期未开发利用，且荒芜面积5公顷以上或荒芜2年以上的	吊销养殖证，可按每亩一百元标准并处罚款，不足一万元的按一千元计罚，最高不超过一万元

## 辽宁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渔业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处罚等级分类）		裁量标准
9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超越养殖许可证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 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 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 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从事养 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拆除增殖设 施  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从事养 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造成一般事故的	
			特别严重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从事养 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10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 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 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 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 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一）对内陆非机动渔船，处三百元罚款，对内陆机动渔船、海洋非机动渔 船处七百元罚款； （二）对海洋机动渔船： 1、16.2千瓦以下的，处三千元罚款； 2、16.2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 3、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八千元罚款； 4、44.1千瓦以上58.8千瓦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 5、58.8千瓦以上88.2千瓦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 6、88.2千瓦以上147.1千瓦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 7、147.1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 8、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八万元罚款； 9、441千瓦以上的，处十万元罚款。 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一般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下， 或此违法行为不足3种下列违法情形的：（一）妨 碍、阻挠或者逃避、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 其违法行为的；（二）禁渔期违规捕捞行为； （三）禁渔区违规捕捞行为（四）使用禁用渔具 违规捕捞行为；（五）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 具进行捕捞；（六）使用禁用捕捞方法违规捕捞行 为；（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行为。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 罚款：（一）对内陆非机 动渔船，处300元罚款； 对内陆机动渔船、海洋 非机动渔船处700元罚 款； （二）对海洋机动渔船： 1、16.2千瓦以下的，处 3000元罚款；2、16.2千 瓦以上29.4千瓦以下 的，处5000元罚款；3、 29.4千瓦以上44.1千 瓦以下的，处8000元罚 款；4、44.1千瓦以上 58.8千瓦以下的，处 10000元罚款；5、58.8 千瓦以上88.2千瓦以下 的，处20000元罚款；6、 88.2千瓦以上147.1千 瓦以下的，处30000元罚 款；7、147.1千瓦以上 294千瓦以下的，处 50000元罚款；8、294千 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 处80000元罚款；9、441 千瓦以上的，处100000 元罚款 内陆水域未用船作业的 可以按照内陆非机动船 标准处罚，也可结合本 地实际情况制定更严格
			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元以上或 此违法行为包含下列3种以上5种以下违法情形的： （一）妨碍、阻挠或者逃避、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 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二）禁渔期违规捕捞行 为；（三）禁渔区违规捕捞行为（四）使用禁用 渔具违规捕捞行为；（五）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 的网具进行捕捞；（六）使用禁用捕捞方法违规捕 捞行为；（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行为	
			一般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一万元以下， 或此违法行为不足3种下列违法情形的：（一）妨 碍、阻挠或者逃避、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 其违法行为的；（二）禁渔期违规捕捞行为； （三）禁渔区违规捕捞行为（四）使用禁用渔具 违规捕捞行为；（五）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 具进行捕捞；（六）使用禁用捕捞方法违规捕捞行 为；（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行为。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 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 并处罚款（一）对内陆渔 船和海洋非机动渔船， 处二百元罚款； （二）对海洋机动渔船：1 、16.2千瓦以下的，处 500元罚款；2、16.2千 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 处1000元罚款；3、29.4 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 的，处2000元罚款；4、

## 辽宁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渔业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处罚等级分类）		裁量标准	
11	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配额规定进行捕捞的	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一)对内陆渔船和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二百元罚款； (二)对海洋机动渔船： 1、16.2千瓦以下的，处五百元罚款； 2、16.2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一千元罚款； 3、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二千元罚款； 4、44.1千瓦以上58.8千瓦以下的，处三千元罚款； 5、58.8千瓦以上88.2千瓦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 6、88.2千瓦以上147.1千瓦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 7、147.1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 8、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 9、441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罚款。 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或价值一万元以上或此违法行为包含下列3种以上5种以下违法情形的：（一）妨碍、阻挠或者逃避、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二）禁渔期违规捕捞行为；（三）禁渔区违规捕捞行为（四）使用禁用渔具违规捕捞行为；（五）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六）使用禁用捕捞方法违规捕捞行为；（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行为。	44.1千瓦以上58.8千瓦以下的，处3000元罚款；5、58.8千瓦以上88.2千瓦以下的，处5000元罚款；6、88.2千瓦以上147.1千瓦以下的，处10000元罚款；7、147.1千瓦以上294千瓦以下的，处20000元罚款；8、294千瓦以上441千瓦以下的，处30000元罚款；9、441千瓦以上的，处50000元罚款	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12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十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对违法双方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涂改捕捞许可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涂改捕捞许可证的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租捕捞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	可以对违法双方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买卖捕捞许可证的		可以对违法双方各并处一万元罚款
13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	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三百公斤以下		可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		可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4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从事捕捞、补给或转载渔获等渔业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 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	较轻	未经批准在领海和内水从事补给的		可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在领海和内水从事转载渔获物的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	可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辽宁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渔业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处罚等级分类）		裁量标准
		第1号修订） 第十二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下列数额执行：1. 从事捕捞、补给或转载渔获等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在领海和内水从事捕捞活动的	可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15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 第18号公布 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十二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下列数额执行：2. 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渔获物	可处以没收渔具，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取得渔获物	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16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捕捞、补给或转载渔获等渔业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 第18号公布 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十三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下列数额执行：1. 从事捕捞、补给或转载渔获等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	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或价值一千元以上	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17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捕捞、补给或转载渔获等渔业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尚未取得渔获物	可处以没收渔具，并处以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辽宁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渔业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处罚等级分类）		裁量标准
20	擅自改变机构指挥调度；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条例》（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十七条 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区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并可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4	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十七条 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幼苗损失的	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幼苗损失的	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5	未经批准擅自新造、更新、改造的渔船或无船名号、无渔船证件、无船籍港的“三无”渔船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6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十九条 凡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而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予以没收。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渔船，一律予以没收。 《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1996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新造、更新、改造的渔船或无船名号、无渔船证件、无船籍港的“三无”渔船，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没收，并可处“三无”渔船船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严重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可并处船价一倍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可并处船价二倍罚款
26	逾期仍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	警告
			一般	责令改正后逾期15日以下的	可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逾期15日以上1个月以下的	可处以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后逾期1个月以上的	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7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0年第34号公布） 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处以500—5000元罚款；第十五条 船舶在渔港装卸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物品，必须事先向渔港监督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在指定位置进行作业，并应设置标志及配有防范措施。	一般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的且无其他违法行为的	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但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	并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水上安全事故的	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的且无其他违法行为的	警告

### 辽宁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渔业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处罚等级分类）		裁量标准	
28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p> <p>第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p>	严重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但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作业	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水上安全事故的		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一般	未造成险情或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辽宁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渔业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处罚等级分类）		裁量标准
29	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	<p>(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p> <p>《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港监督机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并予以处罚。</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处以5000—10000元罚款。</p>	严重	造成险情或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p>责令其停止作业</p> <p>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30	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0年第34号公布）</p> <p>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p> <p>《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一）拒不执行渔港监督机构作出的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决定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未发生其他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	<p>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船长12米以下的渔业船舶，处以1000元以上 2500元以下罚款；船长12米以上24米以下的渔业船舶，处以25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船长24米以上36米以下的渔业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船长36米以上的渔业船舶，处以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严重	发生其他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	按照一般情节处以罚款的同时，扣留船长职务证书三至六个月
			特别严重	发生水上安全事故	按照一般情节处以罚款的同时，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31	触碰航标不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条第二款 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p> <p>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一般	未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	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严重	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但未引发水上安全事故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特别严重	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引发水上安全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32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条第二款 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第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p> <p>第十六条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p> <p>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p> <p>第十七条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p> <p>（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p> <p>（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p>	一般	未造成破坏的	<p>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严重	造成破坏的	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辽宁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渔业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处罚等级分类）		裁量标准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特别严重
33	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 第十三条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一般	未引起火灾的	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	警告
			严重	引起火灾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4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 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缺少1本证件的	警告，责令其改正	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缺少2本证件的		并可处以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缺少2本以上证件的		并可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5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 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一般	船长12米以下的渔业船舶	禁止离港；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按本层级上线处罚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船长12米以上24米以下的渔业船舶		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船长24米以上的渔业船舶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6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 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且查获时超过国籍证书有效期1个月	责令停航	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且查获时超过国籍证书有效期3个月		处以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且查获时超过国籍证书有效期6个月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7	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一般	未影响渔港正常运行秩序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影响渔港正常运行秩序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影响渔港正常运行秩序且造成水上安全事故的		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8	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一般	未发生其他违法行为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以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其他违法行为		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9	买卖、出租、转让、涂改和擅自制造渔船证件	《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1996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买卖、出租、转让、涂改和擅自制造渔船证件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非法所得，并处500至4000元罚款。	一般	买卖、出租、转让渔船证件的	没收证件和非法所得	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涂改渔船证件的		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制造渔船证件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40	在渔港内停泊未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值班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四）在渔港内停泊未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值班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	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		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元罚款，扣留船长职务证书三至六个月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事故		处以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元罚款，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41	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和号灯、号型等安全设备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对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人处以以下罚款： （二）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讯、导航和号灯、号型等安全设备或者未按规定刷写船名、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缺少5台(件)以下	责令改正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缺少5台(件)以上10台(件)以下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缺少10台(件)以上		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辽宁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渔业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处罚等级分类）		裁量标准
			一般	严重	
42	未按规定刷写船名、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以以下罚款： （二）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讯、导航和号灯、号型等安全设备或者未按规定刷写船名、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刷写船名、没有悬挂船名牌或未按规定刷写船籍港，违反上述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刷写船名、没有悬挂船名牌或未按规定刷写船籍港，违反两项上述行为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刷写船名、没有悬挂船名牌或未按规定刷写船籍港，违反上述全部行为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43	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以下罚款： （二）渔港内擅自明火作业的，对当事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引起火灾的	责令改正 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引起火灾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4	超风级、超航区航行作业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二）渔业船舶超载、违章搭客或者违章装载危险货物以及超风级、超航区航行作业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船长12米以下的渔业船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船长12米以上24米以下的渔业船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船长24米以上的渔业船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	扣留船长职务证书三至六个月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事故	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45	渔港水域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时，在港船舶和人员不服从渔港监督机构统一指挥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三）渔港水域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时，在港船舶和人员不服从渔港监督机构统一指挥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	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扣留船长职务证书三至六个月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事故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46	在航道锚泊或者未按规定显示号灯、号型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以下罚款： （三）在航道锚泊或者未按规定显示号灯、号型的，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后果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7	发生碰撞事故的渔业船舶、设施，擅自离开事故现场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生碰撞事故的渔业船舶、设施，擅自离开事故现场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至6个月，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肇事逃逸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扣留船长职务证书三至六个月 处以五百元以上七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48	发生碰撞事故后肇事逃逸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生碰撞事故的渔业船舶、设施，擅自离开事故现场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至6个月，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肇事逃逸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 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	轻微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普通船员证书的	并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驾长职务船员证书的	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三级职务船员证书的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辽宁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渔业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处罚等级分类）		裁量标准	
			严重程度	具体情形		
		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严重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二级职务船员证书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一级船员证书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50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 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伪造、变造、转让普通船员证书的	收缴有关证书，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转让职务船员证书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1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 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一般	隐匿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篡改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处以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特别严重	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52	渔业船员不执行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不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不参加渔业船舶应急演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 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		予以警告
			严重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		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事故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53	职务船员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 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事故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4	渔业船员不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渔业船员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不及时报告；渔业船员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救助遇险人员；渔业船舶船员利用渔业船舶超载、超载人员和货物，携带违禁物品；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不按照规定值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 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较轻	普通船员违反规定，但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污染事故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职务船员违反规定，但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或污染事故		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或污染事故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事故或污染事故		处一万元罚款，并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渔业船舶的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 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	较轻	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		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辽宁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渔业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处罚等级分类）		裁量标准
55	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未直接指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第二、第五、第七、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第八、第九、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事故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不超过二年，直至吊销船员证书
56	渔业船舶的船长未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第二、第五、第七、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第八、第九、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发生水上安全事故或污染事故	责令改正 处以警告、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一般水上安全事故或污染事故	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水上安全事故或污染事故	处以一万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57	渔业船舶船长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较轻	未发生水上生产安全事故且进出港报告内容不完整、不真实。	责令改正 船长小于12米警告；船长大于或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罚款二千元；船长大于或等于24米罚款六千元 船长小于12米罚款6000元；船长大于或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罚款一万元；船长大于或等于24米罚款一万四千元 船长小于12米罚款1.一万四千元；船长大于或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罚款一万八千元；船长大于或等于24米罚款二万元 违法船舶的船长处二万元罚款；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下 违法船舶的船长处二万元罚款；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一般	未发生水上生产安全事故且进出港未报告的。	
			较重	未发生水上生产安全事故且在禁渔期进出港未报告的。	
			严重	进出港未报告且发生一般水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特别严重	进出港未报告且发生较大以上水上生产安全事故	
58	渔业船舶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未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导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第二、第五、第七、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第八、第九、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9	渔业船舶的船长未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或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未组织船员尽力施救；未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第二、第五、第七、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第八、第九、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履行职责，但未造成船员重伤或死亡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未履行职责导致险情扩大，造成船上人员重伤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因未履行职责导致险情扩大，造成船上人员死亡的	处以二万元罚款
			轻微	未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已配齐渔业职务船员，但雇用1-2名未取得渔业船员证书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处以罚款二千元

### 辽宁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渔业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处罚等级分类）		裁量标准
60	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 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较轻	未发生水上安全事故	在二千元基础上，缺少一级船长、一级轮机长，加处罚款三千元/名；缺少二级船长、二级轮机长，加处罚款二千元/名；缺少其他职务船员，加处罚款一千元/名；招用未取得渔业船员证书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第3名以上的加处罚款五百元/名。如具备同一类职务证书的下一级别证书，加处罚款50%。
			一般	发生一般水上安全事故	五千元基础上，缺少一级船长、一级轮机长，加处罚款三千元/名；缺少二级船长、二级轮机长，加处罚款二千元/名；缺少其他职务船员，加处罚款一千元/名；招用未取得渔业船员证书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加处罚款五百元/名。如具备同一类职务证书的下一级别证书，加处罚款额减半。
			严重	发生较大水上安全事故	一万元基础上，缺少一级船长、一级轮机长，加处罚款三千元/名；缺少二级船长、二级轮机长，加处罚款二千元/名；缺少其他职务船员，加处罚款一千元/名；招用未取得渔业船员证书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加处罚款五百元/名。如具备同一类职务证书的下一级别证书，加处罚款额减半。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二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61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 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较轻	已配齐渔业职务船员，仅招用1-3名未取得规定证件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12米以下渔业船舶且在捕捞许可证作业区域范围内作业	处以罚款三万元
			一般	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	处以罚款三万元至十五万元，在三万元基础上，缺少一级船长、一级轮机长，加处罚款三千元/名；缺少二级船长、二级轮机长，加处罚款二千元/名；缺少其他职务船员，加处罚款一千元/名；招用未取得渔业船员证书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加处罚款五千元/名。如具备同一类职务证书的下一级别证书，加处罚款额减半
			严重	发生水上安全事故	处以罚款五万元至十五万元，在五万元基础上，缺少一级船长、一级轮机长，加处罚款三千元/名；缺少二级船长、二级轮机长，加处罚款二千元/名；缺少其他职务船员，加处罚款一千元/名；招用未取得渔业船员证书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加处罚款五千元/名。如具备同一类职务证书的下一级别证书，加处罚款额减半
62	发生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渔业船舶船长未立即向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 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一般	报告不及时，但无隐瞒或虚假内容	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辽宁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渔业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处罚等级分类）		裁量标准	
62	政渔 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舶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舶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报告不及时，且有隐瞒或虚假内容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3	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一般	造成渔业船员伤病的	责令改正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渔业船员重大伤病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渔业船员死亡、残疾的		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64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 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普通船员培训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五万元罚款	
			较轻	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机驾长职务船员培训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三级职务船员培训的		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二级职务船员培训的		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一级职务船员培训的		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65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 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未按规定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普通船培训中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培训的	责令改正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在机驾长职务船员培训中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培训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三级级职务船员培训中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培训的		处以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二级级职务船员培训中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培训的		处以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一级级职务船员培训中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培训的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6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 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可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普通船员培训中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		
			严重	在职务船员培训中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		
67	海洋渔业船舶一年内两次擅自关闭、屏蔽、拆卸、损毁导航安全设备	《辽宁省海洋渔业船舶导航安全设备使用暂行规定》（2021年5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海洋渔业船舶不得擅自关闭、屏蔽、拆卸、损毁导航安全设备。 海洋渔业船舶违反前款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禁止其离港，责令限期改正，对船长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一年内两次违反规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发生安全事故	禁止离港，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特别严重	发生较大水上安全事故		
					船长24米以下的海洋渔业船舶 处以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辽宁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渔业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处罚等级分类）		裁量标准	
68	海洋渔业船舶越界捕捞	《辽宁省海洋渔业船舶导航安全设备使用暂行规定》（2021年5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第三款海洋渔业船舶越界捕捞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捕捞许可证。	一般	未违反禁渔期规定，未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捕捞，也未造成安全事故、涉外事件的	船长24米以上36米以下的海洋渔业船舶	处以四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36米以上48米以下的海洋渔业船舶	处以六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48米以上的海洋渔业船舶	处以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禁渔期规定，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捕捞，或造成安全事故、涉外事件的	船长24米以下的海洋渔业船舶	处以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吊销捕捞许可证
船长24米以上36米以下的海洋渔业船舶	处以四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吊销捕捞许可证					
船长36米以上48米以下的海洋渔业船舶	处以六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吊销捕捞许可证					
船长48米以上的海洋渔业船舶	处以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吊销捕捞许可证					
69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生产水产苗种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法进口水产苗种的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出口水产苗种的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0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05年11月25日经辽宁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发布）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	一般	未经审定推广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未经审定推广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	责令改正，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审定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未经审定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1	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对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05年11月25日经辽宁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发布）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二）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对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	一般	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对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	责令改正，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的，但未造成逃逸的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造成逃逸的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2	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05年11月25日经辽宁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发布）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	一般	买卖、租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	责令改正，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伪造、变造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3	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05年11月25日经辽宁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发布）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以下处罚： （二）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苗种及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	较轻	未产生违法所得，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规模达5000立方米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产生违法所得，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规模达5000立方米以上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下的		由原审批机关吊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

### 辽宁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渔业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处罚等级分类）		裁量标准	
		所得的，并处以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	由原审批机关吊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并处以违法所得8倍以上十倍以下	
74	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饲料未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	《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2005年11月25日经辽宁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发布）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饲料未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建立用药记录，未对水产苗种造成影响	责令改正 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有休药期规定药物和饲料未建立用药记录。生产的水产苗种未流入市场		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的药物和饲料中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使用假、劣药物和饲料，生产的水产苗种未流入市场		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使用药物和饲料，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对生产的水产苗种造成影响，且已流入市场		并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	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造成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危害人体健康后果的；明知是假兽药疫苗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	并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5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2年第126号，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 并处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罚款	
			一般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罚款
			严重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并处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罚款
			特别严重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万元以上		并处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十倍罚款
76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2年第126号 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较轻	猎捕国家二级水生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持有特许猎捕证，并且未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猎捕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猎捕国家二级水生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未持有特许猎捕证，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猎捕		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猎捕国家一级水生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持有特许猎捕证，并且未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猎捕		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猎捕国家一级水生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未持有特许猎捕证，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猎捕		并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猎捕、杀害国家水生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下	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或猎获物价值四倍罚款	
				猎捕、杀害国家二级水生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以猎获物价值六倍罚款
				猎捕、杀害国家二级水生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以猎获物价值八倍罚款
				猎捕、杀害国家二级水生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二万元以上		并处以猎获物价值十倍罚款
		猎捕、杀害国家一级水生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以猎获物价值十四倍罚款			

### 辽宁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渔业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处罚等级分类）		裁量标准	
			严重	较轻		
			严重	猎捕、杀害国家一级水生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猎获物价值十八倍罚款	
				猎捕、杀害国家一级水生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二万元以上	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十倍罚款	
77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2年第126号 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较轻	没有猎获物	未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也未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或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三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	
			一般	价值一万元以下	价值五千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或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价值一万元以上	价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十二倍以上十六倍以下罚款	
					价值二万元以上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78	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2年第126号 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较轻	没有猎获物	未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也未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或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三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
一般				价值一万元以下	价值五千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或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价值一万元以上	价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十二倍以上十六倍以下罚款		
				价值二万元以上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2年第126号 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	较轻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未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进行猎捕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未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进行猎捕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猎捕、杀害国家二级水生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下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猎获物价值四倍罚款	

## 辽宁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渔业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处罚等级分类）		裁量标准	
79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一般	猎捕、杀害国家二级水生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	并处猎获物价值六倍罚款
				猎捕、杀害国家二级水生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猎获物价值八倍罚款
				猎捕、杀害国家二级水生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二万元以上		并处猎获物价值十倍罚款
			严重	猎捕、杀害国家一级水生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下		并处猎获物价值十二倍罚款
				猎捕、杀害国家一级水生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猎获物价值十四倍罚款
				猎捕、杀害国家一级水生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并处猎获物价值十八倍罚款
猎捕、杀害国家一级水生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二万元以上	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十倍罚款					
80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3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下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价值五万元以上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81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下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	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价值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价值五万元以上		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82	违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水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3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水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价值五千元以下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价值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价值一万元以上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83	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3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引进未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	没收所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引进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没收所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不超过五十万元罚款
84	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3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	一般	放归未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辽宁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渔业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处罚等级分类）		裁量标准
01	野生动物放生、丢弃	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放归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处五万元以上不超过十万元罚款
85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水生野生动物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3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并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不超过五十万元罚款
86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尚未取得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已有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有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不超过五万元罚款
87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383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较轻	逾期申报且查获时超过船检证书有效期一个月以下及内陆渔船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申报且查获时超过船检证书有效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 处四千元以上不超过七千元罚款
			严重	逾期申报且查获时超过船检证书有效期三个月以上	处七千元以上不超过一万元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88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383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较轻	维修渔业船舶	责令立即改正，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改造渔业船舶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制造渔业船舶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
89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383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较轻	未开展作业的，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立即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已开展作业但未造成水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水上安全事故的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不超过二万元罚款